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要點

96.4.17.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5.17.96 院秘字第 0614 號公告

- 一、為提昇本院研究中心之研究與學術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要點」，以為院級研究中心聘任特約研究人員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院級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。
- 三、本院院級各研究中心為發展方向及研究工作需要，得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。
- 四、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聘任之特約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與助理研究員，特約研究人員需具有博士學位，並且有卓越的學術成就。
特約研究人員為無給職，相關費用得由各研究中心支付。
特約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需將本校所屬學術機構名義列入發表。
- 五、各研究中心就擬聘特約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與專長經中心諮詢（議）委員會及院行政會議審議後，送請院長核聘。
- 六、特約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並以每學年之開始（八月一日）為起聘日期。但學年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，於學年中起聘。
- 七、特約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從事研究計畫。
 - （二）發表研究論文。
 - （三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。
 - （四）籌辦學術研究會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研究事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